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代表委任表格

出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寓 _____

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股份共⁽²⁾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大會主席，或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寓 _____

為代表，出席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參加投票。

請在下欄內填上「x」號，以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此代表委任表格簽妥後交回，但無明確指示，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贊成	反對
1. 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i)。		
2. 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ii)。		
3. 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iii)。		

日期：二零零四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見證人簽署：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2. 填上台端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台端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3.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任何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一名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4. 如屬聯名股東，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方有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2樓，方為有效。
7.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